

# 租 赁 合 同

承租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六监测站

出租方： 北屯市飞越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28日

签约地点：新疆第十师北屯市

# 租赁合同

承租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六监测站

出租方： 北屯市飞越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确立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一、车辆租赁

1、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需求，同意为承租方提供所需租用车辆，并有偿提供相关的租赁服务。

2、车辆租赁用于第六监测站区域（第九师、第十师）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督检查项目，双方约定车辆租赁服务为零散用车，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

### 3、车型及租金组成：

租用车型：2.4L 排量三菱欧蓝德汽车或同级别车辆，车辆行驶证、保险费凭证（含交强险、第三者和座位险）等手续齐全有效。车辆租金 850 元/天（包含车辆使用费、驾驶员工资及差旅（含食宿）、车辆保险、保养费、油料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增值税发票费）。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区域（第九师、第十师）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督检查项目用车情况，每季度按照实际用车天数数据实结算一次，出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承租方，承租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车辆租金。如因扎帐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期支付，承租方应在开帐后及时支付车辆租金。

## 二、承租方的权利和责任



1、承租方的租赁性质为单位用车，车辆所有权属于出租方。

2、对出租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承租方有权拒绝和要求更换。如果拒不更换或者更换的依旧不符合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3、按使用期限足额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赁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 三、出租方的权利与责任

1、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手续齐全有效、车况良好的车辆，并配备一定的专用修理工具。

2、出租方办理年检、保险等业务，处理各项租赁车辆相关事宜。

3、租赁期间发生的正常维修、大修及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出租方所配司机应身体健康，50岁以下，有5年以上驾驶经验，具有车辆维护、保养技能；服从承租方安全管理，出租方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泄密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安全行驶有关规定。因司机违反以上规定或违章驾驶引发的一切交通事故，由出租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5. 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在工作当中的要求，出租方不服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为此承担责任。

6. 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7. 出租方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任何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泄密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四、事故处理方法

1、租赁期间，若发生车辆丢失、车上财物丢失事故，出租方司机或现场当事人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公安保险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出租方协商处理。

2、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坏及第三者人员伤亡等，出租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赔付，事故保险赔付以及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处理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因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保险公司未赔偿期间，出租方应及时派遣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进行服务，如未派遣其他车辆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擅自更改或无故解除合同。若双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自合同生效时至违约时实际产生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 六、合同终止

总租赁费用达到 14.875 万元，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第十师北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条款。

1、司机绝对服从承租方合理指挥；

2、司机工作期间严禁饮酒，严禁私自外出；



3、司机严格遵守承租方安排作息时间，保证良好的精神状态，完成驾驶任务。

4、出租方应固定驾驶员，同时保障 2 组车辆同时使用。

5、承租方提出用车需求后，出租方应保证车辆 0.5h 内到位。



出租方（盖章）： 北屯市飞越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北屯市多尔布尔津街俊发金街 1288-1-24

法定 代 表 人： 马银军

电 话： 18680611588

承租方（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六监测站

地 址：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彩玉路 121 号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 话： 0906-3181582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签 约 地 点： 新疆北屯市